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845
13 Sept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
临时部队的报告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至九月十三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至九月十三日)

目 录

| | <u>页 次</u> |
|--------------------------------|------------|
| 导 言 | 3 |
| 一、 部队的成立和组织 | 4 |
| A. 临时部队的成立 | 4 |
| B. 组成 | 5 |
| 二、 部署和后勤 | 6 |
| A. 部署 | 6 |
| B. 部队营房 | 8 |
| C. 后勤支援 | 8 |
| 三、 部队的任务和活动 | 10 |
| A. 指导方针和任务规定 | 10 |
| B. 同停火监督组织的合作 | 11 |
| C. 同各方的接触 | 12 |
| D. 部队在初期阶段的活动 | 13 |
| E. 部队在以色列撤退第一、二、三阶段之后的活动 | 13 |
| F. 部队在六月十三日以后的活动 | 15 |
| G. 协助黎巴嫩政府恢复对该地区有效统治的努力 | 17 |
| H. 人道主义援助 | 18 |
| 四、 财政问题 | 19 |
| 五、 意见 | 19 |
| 附件——一九七八年九月临时部队部署情况图 | 23 |

导 言

1. 本报告总结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自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成立时起至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三日为止的有关情况发展。其中一部分资料曾经载于我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42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12611)以及关于临时部队的进度报告(S/12620 和 Add.1—5)中。本报告的目的,是就临时部队按照安理会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第425(1978)和第426(1978)号决议所交付的任务而进行的活动,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一项详细的情况说明。

一。部队的成立和组成

A. 临时部队的成立

2.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425(1978) 和 426(1978) 号决议后，我便指派厄斯金少将为临时部队指挥官。他在联合国驻巴勒斯坦行火监督组织（行火监督组织）所选派的军事观察员的协助之下，立即成立了设于纳库拉的部队临时指挥部。另外还采取了措施，把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中瑞典大队的一个加强连、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中伊朗大队的一个加强连，以及紧急部队中加拿大后勤单位中的指挥调动和信号单位暂时调派给临时部队。

3. 三月二十一日，我在同安全理事会协商后，接受了法国、尼泊尔和挪威政府向临时部队提供特遣队的建议。三月二十三日，法国特遣队的先遣人员首先抵达了任务地区，三个特遣队的其他各单位也于不久之后到达。

4. 四月间，塞内加尔和尼日利亚政府同意向临时部队各派出一个大队。五月初，当这两个特遣队抵达后，临时部队达到了得到许可的 4,000 人的兵力。

5. 五月三日，安全理事会根据我的建议，通过了第 427(1978)号决议，决定把临时部队的兵力从 4,000 人增加到 6,000 人，我在取得安理会的同意后，接受了斐济、伊朗和爱尔兰政府所表示的愿意向临时部队提供新的大队的建议。六月中，当这些大队到达，并卸除了从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借调的两个连队的任务后，临时部队的兵力达到 6,000 人上下的水平。此后，部队人数没有变动。

B. 组 成

6. 至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三日，部队的组成如下：

步兵部队

| | |
|------|-----|
| 斐济 | 500 |
| 法国 | 644 |
| 伊朗 | 599 |
| 爱尔兰 | 661 |
| 尼泊尔 | 642 |
| 尼日利亚 | 673 |
| 挪威 | 706 |
| 塞内加尔 | 634 |

后勤部队

| | |
|-----|--------------|
| 加拿大 | 117 |
| 法国 | 537 |
| 挪威 | 218 |
| 共计 | <u>5,931</u> |

7. 除此以外，临时部队还得到竹火监督组织36名军事观察员的协助。

8. 我于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二日在安全理事会的同意下任命的临时部队指挥官厄斯金少将继续担任部队的指挥工作。

军纪

9. 临时部队的官兵们虽然是在困难的，而且往往是危险的情况下执行任务，但他们的纪律、认识和行为都十分良好，这是所有兵士、指挥官的荣誉，也是向部队提供特遣队的国家的荣誉。

伤亡

10. 临时部队在最初六个月任务期间内，由于射击事件和地雷爆炸而有8人死亡，52人受伤。另有3名士兵死于意外事件。

二. 部署和后勤

A. 部署

11. 临时部队在头四个月活动期间, 由于部队的日渐组成和以色列部队的相继撤走, 使其部署作出了许多重大的变动。

12. 在以四月十日为止的初步阶段中, 首批到达任务地区的临时部队人员部署在利塔尼河以东和以南之间的狭长地带。在执行任务的初期, 法国大队部署在西部的蒂雷地区, 伊朗中队则驻扎在中部防区阿基亚桥地区, 而瑞典中队则驻扎在卡尔塔拉桥以东和周围的据点。挪威大队在三月底到达, 部署在东部防区, 而瑞典中队则重新部署于法国大队和伊朗中队之间的中西部防区。

13. 以色列的第一和第二阶段的撤退, 于四月十一和十四日进行。在第一阶段, 以色列部队自利塔尼河以东拉希亚·福卡尔地区撤出, 第二阶段则从利塔尼河以南的塔伊比地区撤出。挪威大队在这两次撤退后, 接管了以色列的据点。尼泊尔特遣队的主力部队于四月十四日抵达, 部署在伊朗中队和挪威大队之间的中东部防区。

14. 四月三十日, 以色列第三阶段的撤退, 在坎纳和提卜宁的西部防区进行。塞内加尔特遣队于当天抵达任务地区, 并部署在法国大队和瑞典中队之间的中西部防区。以色列部队撤出的据点由临时部队各单位接管, 其中大部分是塞内加尔部队, 但也有一些法国、伊朗和瑞典部队。

15. 五月十二日, 刚刚抵达任务地区的尼日利亚大队接管了塞内加尔大队和瑞典中队在中部防区的据点, 瑞典中队重回它所属的紧急部队的大队。

16. 爱尔兰、斐济和伊朗大队于六月初抵达任务地区。爱尔兰部队部署在提卜宁地区的东南部防区, 斐济部队从法国大队接下来西部防区的据点, 法国大队则移驻纳库拉以东的西南部防区。伊朗大队部署在利塔尼河以南位于阿基亚桥附近的据点, 这些地区以前由来自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伊朗中队驻守。这个中队已离开

任务地区，并于六月十四日重返联合国观察员部队。

17. 以色列部队的第四阶段和最后一次撤退于六月十三日进行。但是这次，除了五个据点以外，以色列部队把撤出地区的控制权，交给了黎巴嫩事实上存在的武装部队，没有交给临时部队。经过有关各方进行广泛谈判后，临时部队除了原属停火监督组织的这五个观察所以外，又在这个地区建立了一共十九个据点。

18. 临时部队目前的部署情况如下（附件中的地图）：

- (a) 部队指挥部设在纳库拉。
- (b) 塞内加尔大队部署在西部防区的北方，总部设于马拉卡赫。
- (c) 斐济大队部署在西部防区的南方。总部设在坎纳。
- (d) 尼日利亚大队部署在中西部防区的北方。总部设在塔尔·齐纳。
- (e) 法国大队部署在中西部防区的南方。总部设在哈里斯。
- (f) 伊朗大队部署在中西部防区的北方。总部设在卡罗维亚赫。
- (g) 爱尔兰大队部署在中东部防区的南方。总部设在提卜宁。
- (h) 尼泊尔大队部署在东部防区的西方。总部设在布拉特。
- (i) 挪威大队部署在东部防区的东方。总部设在埃贝勒萨基。
- (j) 向部队提供通信设施的加拿大信号单位，总部设在纳库拉。
- (k) 法国后勤单位除了工兵单位以外，都驻在纳库拉。工兵单位则驻在朱亚。
- (l) 挪威后勤单位部署如下：
 - (一) 维修中队设在提卜宁附近。
 - (二) 医疗中队设在纳库拉。
 - (三) 直升飞机分队设在纳库拉。
- (m) 停火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继续驻守拉巴和欣两个观察所。其他三个观察所（拉斯、马尔和希亚姆，则由挪威和爱尔兰大队派人驻扎。其他军事观察员则负责同事实上存在的各个部队进行联络。
- (n) 蒂雷营房驻有一个合编警卫队。这个多国单位由部队各大队的80人轮流担任。

B. 营房

19. 整个部队正面临着愈来愈严重的营房问题。由于房舍数量不足或在需要的地点没有房舍，以致约有百分之八十的特遣队人员都住在帐篷里。至于临时部队所住用的房舍，不是许多已遭严重破坏，就是尚未完工。正在进行一些自助计划，以期改进单位营房，但是，部队指挥部和各单位都缺乏可进行大规模建筑工程的人力和物力。在纳库拉，已将少数修好的房舍改为办公室，而以活动房屋作为挪威医疗单位的手术室和具有温度控制的药品贮藏设施。在纳库拉的临时部队指挥部和各单位的所有军事人员，都住在帐篷里，只有指挥部的官员住在最近修复的房舍或活动房舍里。

20. 随着雨季和冬天的日渐到来，临时部队人员的处境不久将更为艰苦。因此，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就必须采取紧急行动，提供更多的活动房舍。

C. 后勤支援

21. 临时部队的后勤支援是由指挥部后勤单位40名工作人员、法国后勤人员537名，挪威后勤人员217名以及加拿大信号单位126名工作人员共同提供。

22. 法国后勤人员包括一个补给小队、一个运输中队、一个维修中队和一个工兵中队。补给小队向所有特遣队人员提供食品、燃料、衣物及各种类型的设备和材料。运输小队共有72辆工作车，在其整个任务区域以内，提供第二线运输，并且在接到要求时，担任支援第一线运输的后备队。维修中队负责第二线的

检查、维护、修理法国制的军用品；并且负责维修部队的冷藏设备以及为法国大队的三架直升机供应配件。工兵中队从事扫雷、公路和铁路修复、供水站的改善以及小型建筑工程。至一九七八年九月，工兵中队已破坏了将近 3,000 个各式各样的地雷和许多其他爆炸装置。

23。挪威后勤人员包括一个航空单位、一个医疗中队和一个维修中队。航空单位有四架通用直升机，用于活动地区以内和以外的医疗抢救和一般性人员和货物运输工作。医疗中队管理临时部队的外地医院，向特遣队供应医药和牙科设备及补给品，并维持一个卫生检查队，在整个活动地区进行工作。当地的许多紧急病例也都由这个单位负责医疗。维修中队负责第二线的检查、维护、修复非法国制的军事器材。

24。加拿大信号单位向临时部队指挥部和各大队总部供应通讯设备。这一单位是加拿大政府响应秘书长的特别请求，为开头六个月期间所提供的，将于九月底期满离去。由于安全理事会将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已采取行动，以某些提供军队的政府所提供的其他人员和其他文职人员来替代这一行将离去的单位。

25。当初，所有后勤单位都是为支援为数 4,000 人的部队而设立的，在部队增至 6,000 人之后，这些后勤单位不得不将其资源作最大限度的利用来满足增加的需求。缺乏补给物资的贮藏设备，尤其是冬季将至，情况更为严重，而且工兵中队所操作的小型工厂也不足以应付要求它进行的各种各样的工作。为补救这种情况，已作出种种努力，一方面重新调度人员，一方面作出计划，设法取得最迫切需要的设备。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部队的任务期限，就必须把这些改善工作当作紧急事项来处理。

三、部队的任务和活动

A. 指导方针和任务规定

26.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12611)中列出了临时部队行动的指导方针，这份报告已由安全理事会第 426(1978)号决议通过。根据该报告，临时部队的行动将分为两个阶段。在第一阶段，部队将证实以色列部队确实由黎巴嫩领土撤到国际边界。一旦做到这一点，临时部队便将建立并维持一个活动地区。在这方面，部队将监督敌对行动的终止，确保活动地区的和平性质，管制进出移动，并采取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以保证黎巴嫩有效恢复其主权。

27. 为在其活动地区内履行职责，目前正采用下列方式：

- (a) 临时部队在整个行动地区沿着所有主要和次要道路网设置路障和检查站，并检查——当时当地如有黎巴嫩宪兵在场则由他们协助检查——车辆和人员有无军事装备和补给品。穿制服或武装的人员和军事装备都不准进入临时部队的活动地区；
- (b) 临时部队沿着所有渗透要道设置观察所。这些观察所利用各种方法，技术和设备来防止渗透。例如，有一个大队使用雷达，另外三个大队在天黑以后使用夜间观察设备来侦测可疑的活动，侦测到的任何未经许可的人员都会被押送出临时部队地区；
- (c) 日日夜夜都进行徒步和机动的巡逻。巡逻活动沿着重要公路和在村庄以内进行，以尽量确保当地居民随时都能注意到临时部队的存在。在偏远的干涸河道也进行巡逻，以防止任何未经许可的武装人员进入该地区；
- (d) 此外还机动设置了夜间监听哨，以侦察未经许可的部队行动。这些监听哨经常移动位置。
- (e) 临时部队尽可能驻扎在人口最多的地区。由于部队人数有限，做到这一

点的一个办法是，派一个十人小分队到指定村庄驻扎一至三天，然后再将该小分队调到另一个人口众多的地区。对给予居民一定程度的保证和安全感来说，这种做法已经证明有效。

B. 同行火监督组织的合作

28. 按照其任务规定，临时部队从一开始就会得到行火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的合作。三月二十日，在第一批特遣队到达之前，军事观察员已被派往临时部队在纳库拉的临时指挥部执勤，并为临时部队第一批人员的到达和部署作出必要的安排。

29. 在初步部署阶段，行火监督组织的军事观察员协助临时部队，担任部队指挥部的一些选定的职务，并组成机动队，在临时部队各大队和活动地区内的以色列部队之间担任联络工作。后来，按照部队的需要，军事观察员又被派执行了各种任务。

30. 目前这些军事观察员组成了两个单位。第一，以色列—黎巴嫩混合行火委员会（以一黎混合行火委员会）设在贝鲁特，由以一黎混合行火委员会主席为首的总部，也担任临时部队与联合国驻中东维持和平特派团首席协调员之间的联络机构。第二，36名军事观察员组成“黎巴嫩观察员组”，在部队指挥官的实际控制和督导下执行各项任务。在这方面，军事观察员驻在沿军事行战线的两个原属行火监督组织的观察所内，进行必要的巡逻，并担任各方之间的联络队。

31. 除了军事观察员执行的任务以外，特别是在初期阶段，行火监督组织还向临时部队提供行政支援。在行政、采购和运输方面，这种支援还在很大的程度上继续进行。

32. 在指派行火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到以色列、黎巴嫩地区协助临时部队执行任务的同时，仍然保留以一黎混合行火委员会的结构，因为，按照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安全理事会终止临时部队的任务，并不影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所规定的以一黎混合行火委员会继续执行任务。

C. 同各方的接触

33. 我在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的进度报告(S/12620/Add.4)中说过,我于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七至十九日访问了该地区。S/12657号文件所载我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中详细叙述了这次访问。在此期间,我同黎巴嫩的总统、总理和外交部长就黎巴嫩南部局势的所有方面以及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和第426(197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谈话。我又在贝鲁特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的主席会了面。在以色列,我同它的总理、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谈了话。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管特别政治事务的付秘书长罗伯托·古耶先生和布赖恩·厄克特先生应我的要求访问了该地区,同当事各方商讨与执行安全理事会两项决议有关的问题。联合国驻中东维持和平特派团首席协调员西拉斯沃将军,同所有有关各方就迅速执行这两项决议所应采取的步骤保持联系。我的驻黎巴嫩人道主义援助特别代表约翰·桑德斯先生也协助临时部队,必要时为该部队及贝鲁特的黎巴嫩政府提供联络渠道。

35. 临时部队指挥官厄斯金将军一直就有关部队的部署和执行任务的问题,同各方保持联系。在活动地区,临时部队成员同该地区各武装集团进行必要的谈判和协商,以确保部队顺利执行任务并尽量减少对峙和武装冲突的危险。一般说来,这是通过联络队和通过各大队指挥官的联系而进行的。各大队指挥官还调查了局部违反行火事件和可能导致临时部队活动地区内发生敌对行动的一切其他情况。临时部队还同地方民政当局和人民经常保持联系。

D. 部队在初期阶段的活动

36. 在初期阶段，由于区域内局势紧张，因此临时部队的部署目的是在坚决制止以色列侵犯黎巴嫩领土主权的军事行动。与此同时，临时部队还控制了阿基亚桥和卡尔塔拉桥，以便确保其活动区域内没有武装分子渗入，并防止该区域对立各方间发生冲突。

37. 对于临时部队活动区域的界限，一开始就没有明确划分，原先曾打算把临时部队一部分兵力部署在克什米亚桥附近地区以及蒂雷地区。但这个部署遭到反对，理由是以色列国防军在战斗过程中并没有实际占领这个桥，也没有占领蒂雷市。因此，临时部队在克什米亚桥附近地区和蒂雷地区部署的计划，就没有坚持执行。但为了维持该地区的平静起见，临时部队不但在从扎拉尼到蒂雷的沿海公路上，而且在市区内进行定期巡逻。

38. 法国特遣队在同巴解组织建立了连系之后，顺利地由贝鲁特到达蒂雷地区的驻地。但伊朗和瑞典的加强连却在路经部分由事实上存在的黎巴嫩部队控制下的地区时，遭遇到了一些困难。后来，通过以色列国防军的调停，取得了一项谅解，使得伊朗和瑞典这两个连队能够通过这些地区。同样地，在东部地区也由于事实上存在的黎巴嫩部队和巴勒斯坦武装分子的敌对态度，而使挪威大队接替瑞典加强连时遭遇到极大困难。

E. 部队在以色列部队撤退第一、二、三阶段之后的活动

39. 以色列部队撤退第一和第二阶段，分别于四月十一日和十四日（S/12620/Add. 3）进行。第三阶段，以色列部队从黎巴嫩南部撤军，于四月三十日（S/12620/Add. 4）进行。经过这几次撤军后，特别是在第三阶段之后，巴勒斯坦和黎巴嫩的武装分子便企图进入临时部队的活动区域。巴勒斯坦方面所持的理由是，按照开罗协定的规定，他们有合法的权利这样做。

40. 临时部队由于其承担的任务中包括管制行动和防止渗透在内，因此便采取了抵制这种行动的措施。这种情况产生了一些武装冲突。其中最严重的一次为五月二日驻蒂雷营房的法国部队同蒂雷市的武装分子之间发生的冲突。该次事件的细节载在 S/12620/Add. 4 号文件第 10 至 19 段中。

41. 五月二日的武装冲突虽然经过了调解，但并没有能够终止企图进入临时部队活动区域的行为。巴勒斯坦和黎巴嫩在该区域事实上存在的武装分子虽然愿意保证停止一切渗透企图，但有人表示，在他们这样做之前，必须先由临时部队同意容许非军事物资送达巴勒斯坦武装分子——据巴解组织说，在以色列军事行动期间，这些人一直留在该区域内。由于人道上的考虑，结果作出了一个临时特别安排，在临时部队的监督下，把某些非军事物资——食物、水和药品——运送给这些为数有限的巴勒斯坦团体（参看 S/12620/Add. 5，第 14 段）。临时部队制订了严格的程序来执行这项特别安排；上述武装分子目前已在临时部队的严密监视之下，出入其所在地的行动已受到控制。由于临时安排产生了效果，故意渗入的事件已经减少了。

42. 在这个期间内，临时部队制订了一些措施来处理在其部署区域内拦截到的武装分子的问题。采取的办法是：在就这些武装部队撤出的问题进行谈判的同时，封锁该区域。

F. 临时部队在六月十三日以后的活动

43. 以色列国防军六月十三日最后一次撤军的方式，为临时部队造成了严重的问题。以色列国防军没有象过去一样，将撤出地区交给临时部队，反而于六月十三日，把余下的撤出地区正式交给该地区事实上存在的黎巴嫩军队。这一领土主要包括沿以色列—黎巴嫩交战分界线（交战线）地区，包括一些什叶派和逊尼派的伊斯兰教村庄，以及一些基督教村庄。在六月十三日的撤退以前，以色列和临时部队官员曾就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进行撤军的适当方式保持广泛地接触，但未达成共同意见。结果，以色列国防军把该地区交给哈达德少校，理由是，以色列国防军认为他是黎巴嫩军队的合法代表。

44. 六月十三日外交部长达扬致函(S/12736)秘书长，报告了以色列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方面所已完成的工作，秘书长在六月十四日的回信中，除了别的以外，指出以色列政府不把所余撤出地区的控制权交给临时部队的决定，显然对临时部队所面临的艰巨任务丝毫没有助益。秘书长又说，他正作出努力，同黎巴嫩政府合作来圆满地解决上述发展造成的种种后果(S/12738)。在S/12620/Add. 5号文件第22段中秘书长报告说，临时部队可于六月十三日进驻以色列军当天撤出的五个据点。到六月下旬和七月间，又可进驻十四个其他的据点。在九月十日和十一日，由于进一步加强部署，临时部队又进驻了五个新的据点。

45. 秘书长、首席协调员、临时部队指挥官和秘书长的其他代表同黎巴嫩政府密切磋商，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作为实际可行的第一步，将临时部队在移交给事实上存在的黎巴嫩部队的地区内的部署范围逐步予以扩大，并确保临时部队最后终于能够在整个活动地区内有效地执行其一切任务。秘书长已通知有关各方，他仍然希望以和平与外交手段来达成这项目标。在这方面，临时部队已表现出极大的自我克制，尽管事实上存在的黎巴嫩部队不断威胁要使用武力来对抗临时部队在黎巴嫩部队控制地区内扩大部署范围。尽管不时还表现出一些变通性质，但到目前为止，

除了订火监督组织过去那五个观察所之外，临时部队只占据了二十四个据点。然而，由于临时部队仍然在行动自由上受到牵制，以及无法采取为充分执行其任务所必要的控制措施，所以，还有许多工作有待进行。

46. 除了扩大在该地区的部署和控制范围的努力以外，临时部队也一直在协助维持订火，并且确保其部署地区不会被用来进行任何敌对行动。平民重返其村庄以后，临时部队已采取有效措施，来确保该地区的和平状态。如上所述，临时部队在这方面制定了种种严格措施以防止武装分子和武器的渗透，包括严密的巡逻、设立固定的观察所和派人在检查站进行检查。

47. 六月十三日以后，由于临时部队受到射击，以致使临时部队的活动更见复杂。在六月、七月和八月里，事实上存在的黎巴嫩部队经常向临时部队的巡逻队或据点，或在其附近射击。这类事件，从法国大队和爱尔兰大队附近的小型武器和/或重机枪射击，到尼泊尔和挪威防区附近的大炮射击，不一而足。七月十二日，在卡纳附近，巴勒斯坦武装分子和法国大队发生了一场严重的冲突。结果，巴勒斯坦武装分子将五十一名临时部队士兵在蒂雷各个地区拘留了好几个小时。后来由阿拉法特主席出面调停，临时部队人员才获得安全释放。八月中旬，又发生了一场有潜在严重性的冲突，巴勒斯坦武装分子向拉希亚福哈尔附近的挪威大队前哨基地开火，双方交战了一小时之久。当地进行的谈判结束了这次冲突。

G. 协助黎巴嫩政府恢复对
该地区有效统治的努力

48. 自从临时部队成立时起，秘书长、首席协调员、部队指挥官和秘书长的代表都花了很多的时间与精力，同黎巴嫩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密切合作，以求使黎巴嫩恢复对黎巴嫩南部的有效统治。初期的注意力集中于由黎巴嫩政府提供在黎巴嫩南部服务的行政人员和宪兵。因此，到一九七八年七月底，黎巴嫩政府便由蒂雷一位民事行政官员担任利塔尼河以南地区的代表，同时有一百名左右的黎巴嫩宪兵驻扎在蒂雷、卡纳、朱亚、提卜宁和哈斯巴亚。这些宪兵同临时部队在许多检查站合作，在那里协助检查人员和车辆。在许多情况下，他们还担任传译和联络人员。纯粹民事案件和向临时部队报告的罪案，都交由这些宪兵调查。

49. 同保证恢复黎巴嫩的有效统治有关的其他方面，是关于将黎巴嫩陆军在南方部署的问题。秘书长和他的代表，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已经强调了尽早开始这一重要行动的必要。在就一切方面广泛交换意见后，将黎巴嫩陆军单位调驻利塔尼以南的主要困难，似乎已经克服，黎巴嫩政府通知秘书长它已作出决定，于一九七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派遣一支特遣部队取道马尔贾扬，前往提卜宁。这支特遣部队，计有700人，80辆汽车，9辆装甲车，四辆装甲人员输送车和四门122毫米榴弹炮，于七月三十一日抵达卡乌卡巴。当他们到达时，事实上存在的黎巴嫩部队曾以大炮向他们开火。

50. 在这种情况下，黎巴嫩陆军部队发现无法前进，便停留在卡乌卡巴地区。从一九七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到八月八日，事实上存在的黎巴嫩部队向卡乌卡巴附近和周围以及尼泊尔大队的据点，射击300炮弹。黎巴嫩士兵一人死亡，九人受伤；临时部队无人伤亡。八月十三日，黎巴嫩驻卡乌卡巴特遣部队减少为一个步兵连，额外配有三辆装甲车和四辆装甲人员输送车。部队主力调驻卡乌卡巴东北处拉希亚瓦迪和阿卜拉赫。

51. 事实上存在的黎巴嫩部队依然不许黎巴嫩陆军取道他们所控制的地区，和平过境前往提卜宁。秘书长为了这个问题曾于八月一日亲自向以色列总理发出呼吁。也是为了方便黎巴嫩陆军前往提卜宁的行动，临时部队一方面同黎巴嫩陆军指挥官，另一方面也同事实上存在的黎巴嫩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进行了一系列的高级别会议。布赖恩·厄克特付秘书长也曾前往该地区，以求解决这个和其他问题。为此仍在进行接触中，但截至目前，一切努力还未产生结果。

H. 人道主义援助

52. 联合国成立了一个规模相当大的紧急救济和重建黎巴嫩南部的方案，由负责黎巴嫩境内人道援助工作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加以协调。临时部队以各种方式协助特别代表履行其职责。临时部队指挥部有一个人道科，负责在活动区域内，就联合国援助方案的一切方面进行联络。每一特遣队都有联络人员一名负责执行这项工作。

53. 临时部队在执行任务的头一个月中，曾协助黎巴嫩南部村民找寻他们的死伤亲人，查询失踪人士其中包括儿童的下落，协助掩盖挖开的坟墓，并埋葬许多死亡的动物。在其能力范围内，并作为一项紧急措施，临时部队曾向平民提供临时住所，家庭用品以及医药治疗和药品。此外，临时部队还进行了一项规模巨大的扫除地雷和炸弹的计划。这项活动仍在进行之中，特别是为了支持水电工程。

54. 随着驻有临时部队的地区逐渐恢复安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临时部队协助下已经展开了一些项目。这些项目包括向当地居民分发粮食，调查和修复水电设备和用品向平民病患提供疗护，提供用作紧急住所的帐篷，向农民供应肥料，以及重建并修复校舍。

四、财政问题

55.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自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八日起延长六个月，根据继续执行现有任务并维持本报告前面说明的人员需要，临时部队在这个期间的维持费约为6,900万美元。大会核准的本任务期间的经费总额为5,400万美元，除此以外，在安全理事会以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第427(1978)号决议核准临时部队的人数从4,000人增至6,000人左右之后，按照大会第32/214号决议有关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的临时及非常费用的规定，已授权秘书长可以承担不超过690万美元的临时部队经费。秘书长按照临时部队本任务期间内的预算规定执行职责时，一直注意必须在有效执行任务的情况下尽量节省经费。

五、意见

56. 联合国驻黎巴嫩南部临时部队现已结束了头六个月的~~活动~~。在此期间，临时部队已经组成，并发展出合作无间和团结一致的精神。部队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建立了必要的指挥、参谋和后勤结构。它逐步地部署在大部分活动区域，并对这个区域行使控制。它使大部分领土恢复了正常而和平的生活，协助许多平民重返家园。凡是充分部署的地区，生活就已渐趋正常。

57. 不过，还要作出很大的努力，才能履行安全理事会交付给临时部队的任务。临时部队还必须在整个活动地区行使控制并建立和平的条件。总之，恢复黎巴嫩在黎巴嫩南部的主权和统治的工作不过刚刚开始，甚至在临时部队全面控制的广大区域内，这项工作的进展也很缓慢。

58. 我和我的同事已经作出了不断的努力，来便利这一任务的执行，我们会继续这样做。我完全理解并同意许多方面对于六个月的时间还不足以完成安全理事会今年三月规定的任务，所表示的不满与失意。

59. 但是，有一点很重要，那就是不要低估我们已经作出的成绩，而且，顶要紧

的是，不要小看了黎巴嫩悲剧后面的巨大困难。黎巴嫩南部的局势，同整个黎巴嫩的巨大问题是非常密切相关的。这些问题得不到改善，就极难充分执行临时部队在黎巴嫩南部的任务。而黎巴嫩问题本身，又是同中东问题息息相关的。除非中东问题得到全面解决，或至少朝着全面解决的方向有了重大进展，充分满意地通盘解决黎巴嫩问题是难以想象的。只有从这个角度，才能对临时部队的任务有切合实际的认识。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临时部队已经作出了良好的初步进展。

60. 然而，即使如此，我们还是必须面对事实，目前的情况是不能接受的，这不是临时部队有什么过错。某些武装集团抗拒临时部队的全面布署，各方面都知道这些集团得到外来的援助，再加上黎巴嫩政府在临时部队行动地区行使权力所遭到的困难，这一切对临时部队的执行任务构成难以克服的障碍。

61. 以色列国防军将边境地区的控制交给事实上的武装集团而不交给临时部队，这继续使临时部队无法作全面布署，也无法恢复黎巴嫩政府在整个行动地区的权力。在这方面必须强调，临时部队的一项主要任务是保护其行动地区全体居民的权利和安全。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在整个地区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和布署自由。

62. 临时部队采取的行动途径是以坚定和克制的态度和力求说服的方式来固定自己的立场，取得有关各方的信任并同该地区和附近所有集团达成可行的谅解。安全理事会从一开始就一致认为，所有各方的充分合作是临时部队有效执行任务的必要因素。主要因归功于所有有关方面的努力，总的说来，迄今为止这项程序在行动地区北部和西部的武装集团方面进行得很顺利。我衷心希望经过我们不屈不挠的努力，也能在行动地区的南部武装集团方面取得同样的结果。如果这一点不能得快实现，我完全了解临时部队的目标和实际表现都必将受到挫折、遭到损害。在这种情况下，这项重要行动所获得的支持以及这项行动本身的效力都必然会受到减损。而且，其他集团到目前为止所给予临时部队的这种合作也会因而削弱。

63. 在这方面，我认为必须特别指出黎巴嫩南部局势中一个基本重要但不常得到各方理解的方面。问题不仅是同彼此目标强烈冲突的若干武装集团达成协议，而且是要改变这些集团所处的心理状态，促使它们改变对彼此和对外在世界的看法。在这个多难的地区弥漫着深切猜疑、恐惧、暴乱和甚至宿命的气氛，对和平与秩序的力量，包括临时部队，构成巨大的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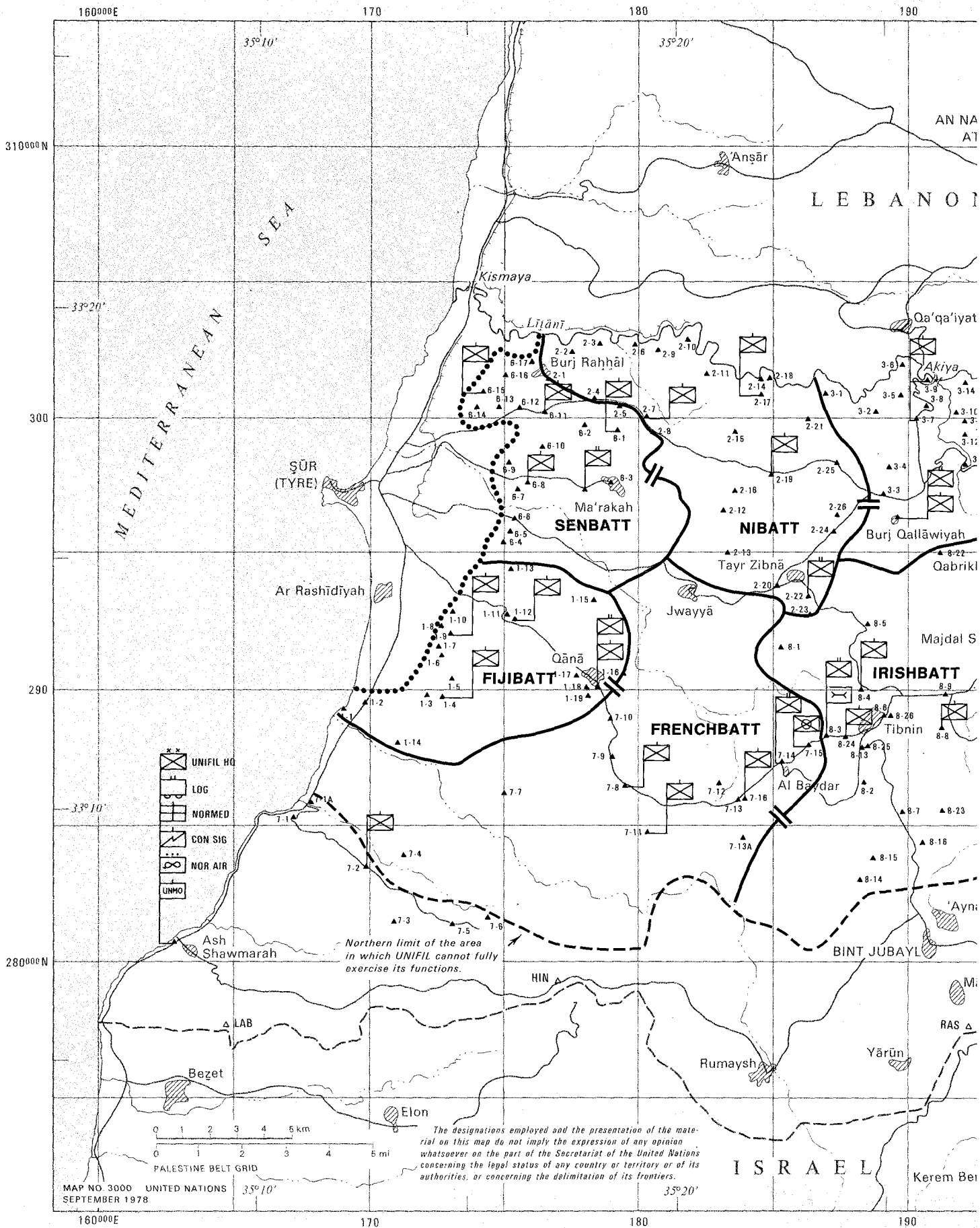
64. 临时部队的英勇战士已经为其行动地区的恢复正常尽了很大力量，在这个过程中遭到伤亡、艰苦和很多危险的情况。如果撤出临时部队，不管为什么理由，在目前情况下只可能有一个结果，就是黎巴嫩南部局势变得更坏、更糟。黎巴嫩政府已通知我它完全赞成延长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我支持这一立场，因此建议安理会将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65. 在提出这项建议时，我觉得有责任就自动延长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和不设限期这个想法提出警告。在这方面，有人提议任务期限可作为期较短的延长。临时部队的存在，绝不应成为延期实现安全理事会原定目标的借口。联合国必须期望，而且有权期望当事各方和政府充分合作，使这一事业得到元满的结果。

66. 临时部队的成立及其任务的延长，是联合国和许多会员国的资沉的一个沉重负担。只有局势的严重性质，以及该地区局势进一步恶化，必然会使黎巴嫩和国际社会承受无限沉重的负担，才足以构成承受这种负担的理由。在对于向部队提供特遣队的国家政府，和以其他实际方式提供援助的国家政府，在此我要向它们致谢。我也愿意高度赞扬临时部队指挥官厄斯金少将、他的军事和非军事工作人员、部队的官兵以及竹火监督组织的军事观察员的技巧、谅解和勇气。

67. 对于在实地工作的人用语言来致谢是件容易事，他们确实值得赞扬。但是，我非常了解这些联合国工作所加诸执行这些工作人的困难、危险以及甚至生活上的匮乏。有些情况是难免的，士兵们也就无所谓地接受了。不幸的是，其他的情况是由于缺乏充分的资沉和援助而造成的。将一支军队派驻在一个地区，不会是，也不可能是一件花费不大的事。虽然必须尽量节约开支和妥善管理财务，但是在这样做的时候，绝不可以牺牲部队人员的健康、安全或起码的舒适条件。我尤其担心黎巴嫩南部冬天的情况，部队的耐寒力在那时将受到最大的考验。临时部队的建立，最初只以六个月为限，这件事使这个问题更加严重，因为原来对于冬季用品并没有计划。因此我向所有会员国政府呼吁，特别是向对行政和予算问题负有特殊责任的会员国政府呼吁，请它们在对待这个问题的时候，始终记住我们要求维持和平部队做的是些什么？他们是在什么情况下执行任务的？以及他们的士气和健康对履行他们的重大任务是如何重要！

68. 最后，我要向为黎巴嫩南部的和平而献出生命的部队官兵表示悼念。他们的牺牲，使我们体认到通向和平的道路是漫长的、艰苦的、而且往往是充满了危险的。纪念他们的最好方式是继续执行临时部队的任务，将它迅速元满完成。



MAP NO. 3000 UNITED NATIONS
 SEPTEMBER 1978

The designations employed and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material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the expression of any opinion whatsoever on the part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cerning the legal status of any country or territory or of its authorities, or concerning the delimitation of its frontiers.

ISRAEL

LEBANON

MEDITERRANEAN SEA

